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6月23日《关于准予信达信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958〕号)准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于2021年10月20日生效。

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计划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9月30日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亚基金”)，并申请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准予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30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现管理人特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评估：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程序

1.名称变化：由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变化：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产品类别变化：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经理变化：由王琳变更为林景艺、李可博。

5.调整投资范围：补充存托凭证。

6.在投资组合比例中补充：“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并相应删除原“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中约定的：“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

7.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调整估值方法。

8.将管理费年费率由0.70%调整至0.60%。

9.变更注册前原份额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增加不收取申购费，按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

10.其他与上述修改相关、因法律法规更新及完善表本基金实际运作而相应作出的修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7)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本次拟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我公司控股的信达澳亚基金，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持有人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我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我公司将设置特别赎回开放期，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权利。

2.特别赎回开放期

我公司于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15日设置特别赎回开放期。特别赎回开放期期间，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三、本集合计划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安排

1.自2025年9月1日起，本集合计划已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赎回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拟赎回份额的投资者应不晚于2025年9月15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后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网站(www.fscinda.com)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四、《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亚基金。《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具体安排以信达澳亚基金网站(www.fscinda.com)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五、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目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信达澳亚基金网站(www.fscinda.com)查询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

1.自2025年9月15日15:00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集合计划未来表现。

3.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咨询方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21。

5.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附件：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合同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基金历史沿革	原表述：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信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信达信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8年4月25日起开始募集，2018年5月31日成立，2018年6月13日取得《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起设立信达信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8]506号)。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信达信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21年4月1日起开始募集，2021年5月31日成立，2021年6月7日取得《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起设立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21]506号)。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信达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1日证监许可〔2025〕163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根据《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管理人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自XXXX年XX月XX日起，《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此失效。	调整为： 一、基金的名称 基金全称：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 二、基金的类别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在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水平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比例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比例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比例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20%，本集合不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级以下(不含AA级)的信用债。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债指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债券资产。本集合计划过往信用评级的认定参照集合计划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其他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项信用评级，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 6.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获取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条款和标的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调整为： 一、基金的名称 基金全称：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信澳信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 二、基金的类别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在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水平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本基金投资于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比例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比例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比例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20%，本基金不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级以下(不含AA级)的信用债。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债指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债券资产。本集合计划过往信用评级的认定参照集合计划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其他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项信用评级，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 6.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获取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条款和标的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原表述：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调整为：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原表述：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1)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 三、投资策略 3.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水平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比例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比例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比例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20%，本集合不主动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级以下(不含AA级)的信用债。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债指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债券资产。本集合计划过往信用评级的认定参照集合计划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其他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项信用评级，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 6.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获取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条款和标的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投资股票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2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其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的投资限制是： ①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 ②本计划赎回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11)集合计划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期间后不得展期； (13)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大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4)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提供押券的债券资产，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监督； (16)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9)、(14)、(15)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偏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	调整为：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原表述： 二、估值原则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前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办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换债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5)交易所上市不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应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行权日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不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业存单，采用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价格数据进行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五、估值程序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差错处理；	调整为： 二、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四、估值方法 1.已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除本部分另有约定的品种外，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办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于各投资品种当期应计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以本金列示，根据存款协议列示的利息总额或约定利率每自然日计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则按需进行账务调整。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0.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八、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差错处理；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原表述：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7.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8.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调整为：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证券、期货账户的开户费、账户维护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标准执行；	调整为：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证券、期货账户的开户费、账户维护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原表述：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调整为：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调整为：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差错处理	原表述： 一、会计年度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计划年度以下原则：如果《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1.集合计划管理人聘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调整为：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